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告 吳佩蓉

陳業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

被告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國銑

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關於原告吳佩蓉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
3萬5,240元（計算式：《月薪12萬元+月提繳7,254元》 $\times 12 \times 5 = 76$
3萬5,240元），關於原告陳業皓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1
萬8,880元（計算式：《月薪6萬元+月提繳3,648元》 $\times 12 \times 5 = 381$
萬8,880元），訴之聲明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
06萬6,668元（計算式：425萬5,502元+177萬6,486元+1萬8,828
元+1萬5,852元=606萬6,668元），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得
受利益與訴之聲明第一項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
段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1,75
2萬0,788元（計算式：763萬5,240元+381萬8,880元+606萬6,668
元=1,752萬0,78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6,264元，惟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及退休
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二，則本件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1萬0,843元（計算式：166,264元
 $\times 2/3 = 110,842.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
一審裁判費為5萬5,421元（計算式：16萬6,264元-11萬0,843元=
5萬5,421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王曉雁